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本次扩建规模 5 万吨/日，总投资 16,732.55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污水处理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首创”）以 PPP 的方式投资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为 16,732.55 万元，总规模 10 万吨/日，本次扩建规模 5 万吨/日。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规模 10 万吨/日,本次扩建规模 5 万吨/日;总投资 16,732.55 万元,包括土建、安装、设备、土地等费用;特许经营期 22 年(含建设期);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王寅生。地址:淮南市政务中心 A 座 3 层。

淮南首创,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2%股权,淮南市供水有限公司持有其 8%股权;法定代表人:江瀚;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朝阳中路 10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07 月 04 日)。一般经营项目:城市雨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及最终排放;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经营;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与淮南首创(乙方)签署《安徽省淮南市城市供排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特许经营权:甲方确定由乙方实施本项目及相关授权的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规模:10 万吨/日,本次扩建规模 5 万吨/日;

特许经营期:22 年(含建设期);

出水水质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基本水量:按设计处理量的 80%(4 万吨/日)计算;

初始污水处理价格及调整:1.19 元/吨;

污泥排放标准:污泥含固率大于或等于 20%;

期满后移交:因特许期届满而导致本协议终止,则甲方应按照评估值向乙方回购项目设施,乙方进行清算,移交所有供排水特许经营项目的设施、权利和文件资料;

协议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乙方上级主管单位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首创将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做好本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工作；本项目的投资，有利于公司提升在安徽水务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费回收不及时的风险：污水处理费可能存在回收不及时的情况。

解决方案：强化内部联动机制，规范污水处理收费管理，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回收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